

# 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桦政发〔2026〕30号

## 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）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

县民宗局：

你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（桦民宗呈〔2026〕1号）已收悉，经县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安排的请示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桦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119万元，计划实施桦南县2026年永和村朝鲜族民俗风情园附属产业配套设施建设1个项目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，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桦南县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使用计划表



---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29日印发

---

# 桦南县2026年度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6年帮扶项目资金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益	预计受益户数	绩效目标
	合计					108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105.84				
1	桦南县2026年永和村朝鲜族民俗风情园附属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是	2026.07	永和村	新建园区内产业附属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，增加园区综合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率。	105.84	省民宗局	3.00	18	新建产业附属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≥1座；当年开工率=100%；当年完工率=100%；受益农户≥18户；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6%。
二	其他项目					2.16				
1	2026年项目管理费	是	2026.07	永和村	项目管理费。	2.16	省民宗局			